

"我从来没有在跟你在一起的时候跟她表达任何喜欢她的话,"

"我也<mark>确实因为她的事</mark>跟你 提了出来早点结束"

因为没那么喜欢你了<mark>而更喜欢别人</mark>,这不就是很平常的分手理由吗?

这话前后不矛盾吗?难道你 心里不是已经更喜欢另外一 个女生了吗?

这么大个人了一点边界感没有也确实承认更喜欢别人 敢把精神出轨说的如此理直 气壮冠冕堂皇还是第一次见

既然你说女主不分青红皂白 的污蔑你,那就拿出证据反 锤过来,而不是把睡眠进化 掉并给女主半夜发消息,在 女主睡觉的时候没等女主反 驳就删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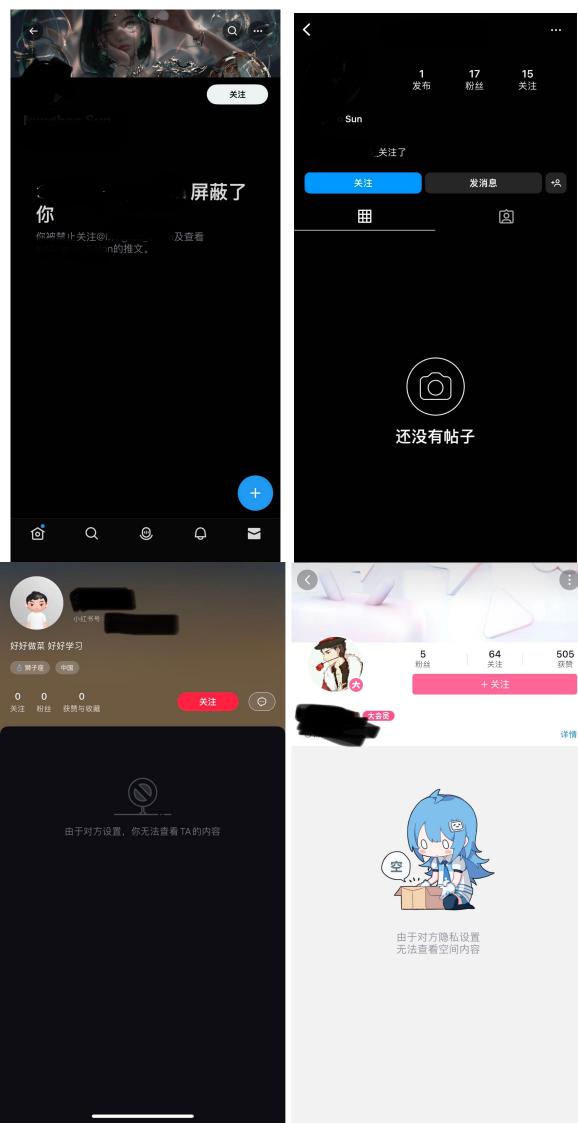
而且为了接下来不把更多的 人牵扯到这件破事中,将接 下来讲的是全部已有的,女 主自己的并且已经实锤的证 据。并无捕风捉影的聊天记 录等。因为这件事终究还是

两个人的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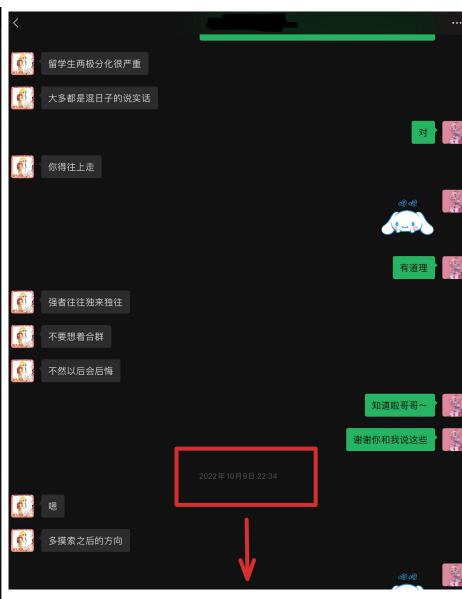
到此为止男主应该看过1.0版本的东西了但是并未正面回复文字内容他两头欺骗并在

国内女生面前立单身人设的事情(因为他朋友圈从未公开过女主) 根本看不出来他有女朋友根据朋友圈内容.

到此为止女主只希望男主可以公开道歉并正面回答承认自己所作所 为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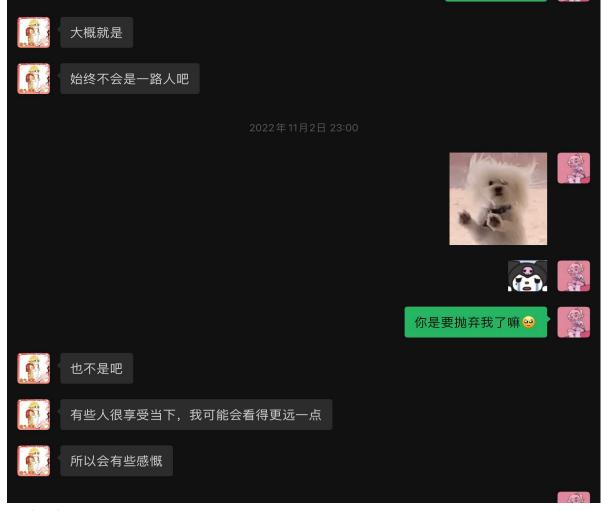
图片证据时间线追溯到去年 刚在一起没几天 当时在一起时 间为(2022.9.31)

敢问男主这图是你自己截屏的吧?在这里女主甚至不配拥有姓名和头像。而此时在跟谁打电话也不得而知(从来没有打电话超过十分钟过)而且专挑教育女主的那几条来发(问就是谈了一个特别听话的妹子此处展示男主爹味发言。

但是在看完他跟他朋友们炫耀自己有一个 听话的女朋友时,只觉得这一切就像一场 笑话。难以接受女主在他的眼里只是一个 像宠物一样的存在。而不是女朋友。 (在这后宫之中哪有什么真心可言 您又有一丁点儿喜欢过臣妾您这样对待我 像对待一只听话的小猫小狗有什么区别 )(安小鸟附体)







# 下面来到翻译阶段

始终不是一路人(我腻了)有些人会享受当下,我可能看 得会更远一些(也就这样,不喜欢了)男主每句话都是在 为自己的丑陋性格找借口。最后说的什么,其实还有段 时间吧 那是因为男主没找着下一个好骗的小姑娘了吧? 男主这样干为什么不当初就明说 ,不处对象只是陪伴。 只是自己异国他乡自己空虚寂寞冷就找一个小姑娘骗骗感 情还跟小姑娘上床不久之后就说出这种话,而且在1.0 版 本中男主在分手前才向女主坦白他跟另一个女生早就认识 并且他早就自以为跟那个女生很合适。这是欺骗很难让人 不怀疑是否男主有骗炮嫌疑。最后两张图 补充一下男主的老奸巨猾 干法律边缘游走并疯狂试探

Q 以处对象的名义骗炮违法么

### ┛ 律渐

### 谈恋爱骗炮犯法吗 -法律知识



李伟光 执业9年 广东卓献律师事务所 刑事辩护、婚...

#### 法律分析:

若是正常恋爱关系是追不到对方责任的。否则 涉嫌构成强奸罪。

## 法律依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 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,处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 女的,以强奸论,从重处罚。强奸妇女、奸淫 幼女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: (一)强奸妇女、奸 淫幼女情节恶劣的; (二)强奸妇女、奸淫幼 女多人的; (三)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 的; (四) 二人以上轮奸的; (五) 致使被害 人重伤、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百度百科

 $Q \equiv$ 



<u>№</u> 2

诱奸 [yòu jiān]

00

汉语词语

咨询专线

诱奸, 读音yòu jiān, 汉语词语, 意思指利用金 钱、物质或者其他手段, 引诱妇女(包括幼女)与 之发生性交的行为。它与强奸的区别在于手段的不 同,强奸是采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,违背妇女意 志与其性交。而诱奸在其成奸时,妇女是表示同意 的,但其同意是由于被欺骗和利诱,按其本质仍是 违背妇女的意志。在有些国家的刑法中,将此类行 为规定为犯罪。在我国第236条以暴力,胁迫或者 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,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些 刑。[1]在中国刑法中,没有明确将此类行为规定 犯罪。但是,诱奸幼女的,无论幼女是否同意 🔼 应以奸淫幼女罪论处,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 期徒刑或者死刑。[1][2]